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孫軍(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肖昭義#

曠虎#

冉波#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馮力(主席)

蔡錦輝

陳昌達

薪酬委員會

蔡錦輝(主席)

馮力

陳昌達

提名委員會

孫軍(主席)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 : (852) 2308 1013

傳真 : (852) 2789 0451

網址 : <http://www.gdtan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1058

每手 :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 12月31日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化
牛面革銷量(千平方英尺)	27,278	29,907	-8.8%
收入(千港元)	652,729	767,185	-14.9%
本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38,349)	1,998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7.13)	0.37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關鍵比率	2015年	2014年	變化
流動比率 ¹	2.79倍	1.58倍	+76.6%
速動比率 ²	1.02倍	0.83倍	+22.9%
資產負債率 ³	52.1%	53.6%	-2.8%
總資產值(千港元)	607,018	759,053	-20.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54	0.66	-18.2%

附註：

1.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2.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text{流動負債}}$
3.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額}}$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5年之股東應占綜合虧損為38,349,000港元（2014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998,000港元），轉盈為虧。每股基本虧損為7.13港仙（2014年每股基本盈利：0.37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4年：無）。

回顧

2015年以來，國內經濟受外需求不振，產能過剩及經濟結構調整的影響，經濟增速明顯回落。鞋面革外銷市場受俄羅斯等國家貨幣貶值、東南亞國家鞋業發展和貿易政策的沖擊，外銷訂單銳減；內銷市場則受鞋廠資金流動性緊張而受壓，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持續萎縮，進一步加劇了皮革行業之間的生存競爭。隨著鞋類消費市場的轉變，傳統皮鞋需求受到新技術和新材料鞋類產品的衝擊，消費者對各種非牛皮生產的功能性鞋類產品需求大幅增加，真皮皮鞋消費比例下降。年內，本集團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堅持穩健經營策略，但受環保政策影響，二層皮生產企業出現關停或減產，使二層皮市場出現嚴重萎縮，需求銳減，庫存大量積壓，導致灰皮銷售單價大幅下降，加上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後，人民幣貶值幅度增加，對依賴進口業務的本集團產生較大的負面影響，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大幅下滑。

面對鞋面革市場萎縮，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年初制定商業計劃目標，科學編制全面預算管理方案，確定各項經營目標。在銷售方面，本集團年內努力做好營銷渠道建設，全方位、多層次抓訂單，並主動分析戰略客戶需求，通過研發調整產品結構，擴大直銷業務，開闢客源。採購方面，本集團加強對原材料成本的監控，以降低原皮採購成本為目標，積極預判市場動態，調整採購策略，同時強化現場管理，緊盯得革率的關鍵工序，通過提升得革率，增強產品競爭力。

董事長報告（續）

展望

預計2016年鞋面革市場仍疲軟，行業整體處於產能過剩、競爭激烈的狀態，加上國家對皮革行業實施的環保政策要求不斷提高，皮革生產企業將進一步面臨考驗。本集團將以穩定生產規模、穩健經營為基礎，以“保穩定、求生存”為目標，應對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加強制革行業、市場、產品的研究，探索未來發展路徑；繼續緊跟市場流行趨勢，積極進行產品研發，完善產品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內部管理，完善內控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執行力；推進清潔化生產，降低環保風險；深化本集團在計劃、分析、把控方面的相對優勢，中和競爭劣勢，克服困難，努力完成各項預定經營目標，力爭減虧。

董事長
孫軍

香港，2016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38,349,000港元，較去年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998,000港元轉盈為虧，綜合溢利大幅減少40,347,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290,615,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61,938,000港元和49,114,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15年，鞋面革成品市場整體仍然低迷，外銷萎縮，內銷不振，國家又不斷提高環保要求，加上制革行業屬傳統勞動密集型產業，鞋面革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年內，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嚴控成本，牛面革生餐成本較去年有所下降，牛面革毛利亦較去年有所增長，但受環保政策影響，二層皮市場需求嚴重萎縮，灰皮銷售價大幅下降，灰皮毛利轉盈為虧，加上人民幣貶值，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大幅倒退。為了應對行業的經營逆境，年內本集團積極分析市場動態，調整戰略，管控生產規模，一方面針對市場細分業務，強化研發，推動品牌鞋廠產品對接，建立重點合作關係，確保產銷穩定。另一方面，仔細分析原料皮市場訊息，對應需求合理確定皮源總量，實施防禦性的採購策略，同時努力提升得革率，控制生產成本，一定程度地減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環保方面，近年國家實施綠色發展，積極推動和建立綠色低碳迴圈發展產業體系。2015年4月，國務院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政策，規定在2016年底前，全部取締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制革等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此外，按照政策規定，制革行業要採取清潔生產工藝，2017年底前制革行業須實施鉻減量化和封閉迴圈利用技術改造，而現有污泥處理處置設施應於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達標改造。目前本集團的污水處理系統能足夠滿足現有產能和環保要求，並且已達到《行業規範》要求的規模，在實現行業由分散到集中轉變時擁有先機。此外本集團積極穩步推進清潔生產技術，已經在生產中應用無氨脫灰工藝，降低了污水的治理壓力。對於國家出台的環保政策，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進一步上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8,664,000平方呎，較去年的28,761,000平方呎減少97,000平方呎，下跌0.3%；灰皮產量為12,808噸，較去年的9,486噸增加3,322噸，上升35.0%。年內牛面革總銷量為27,278,000平方呎，較去年的29,907,000平方呎減少2,629,000平方呎，下跌8.8%；灰皮銷量為12,770噸，較去年的9,486噸增加3,284噸，上升34.6%。

2015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652,729,000港元，較去年的767,185,000港元減少114,456,000港元，下跌14.9%。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589,372,000港元（2014年：666,633,000港元），下跌11.6%；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63,357,000港元（2014年：100,552,000港元），下跌37.0%。受下游鞋廠出口量減少的影響，鞋面革旺季需求訂單驟減，年內本集團牛面革量價雖下降，但因牛面革成本下調，牛面革的毛利較去年有所增長，但受灰皮市場需求萎縮、銷售價格持續下行的影響，雖灰皮銷量有所提升，但單價大幅下跌，使灰皮毛利由盈轉虧，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倒退。

銷售方面，鞋類消費受多元化需求影響，各種非牛皮生產的功能性鞋類產品需求大幅增加，真皮皮鞋消費需求比例下降，加上受內銷鞋廠去庫存和部分中小鞋廠資金鏈緊張，導致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萎縮。年內本集團針對市場細分業務，加強產品研發及銷售市場對接工作，提升產品附加值，保證傳統產品的持續訂單生產，同時與戰略經銷商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加強直銷力度，鼓勵經銷商客戶備貨，做好品牌建設，年內直銷訂單比例較去年有所提升。

採購方面，本集團緊盯國際毛皮屠宰量與終端市場需求量的雙向變化，充分利用毛皮價格下降趨勢，實施防禦性的採購策略，鞏固毛皮成本優勢。此外，本集團積極與化料供應商進行價格談判，並簽訂年度戰略合作協議，另依託大宗商品降價週期，實現化料價格不同程度降價，有效降低化料採購成本。年內採購總額為642,2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8%。

於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310,80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03,235,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568,000港元，上升2.5%。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42,15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0,421,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1,735,000港元，增幅為106.4%，其中：港元存款佔3.0%、人民幣佔92.9%及美元佔4.1%。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3,602,000港元，主要是應收票據減少使現金流入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0,213,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41,60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8,217,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76,601,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53,822,000港元，以人民幣7,046,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32.8%（2014年12月31日之比率：44.1%）。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2.3%至3.1%。就本集團總計息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87,77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0,5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7.8%，主要是年內銀行貸款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238,72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86,345,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53,82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5,838,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84,89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50,507,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5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16,202,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淨值117,999,000港元減少1,797,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17,635,000港元（2014年：10,366,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8,41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7,28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27名員工（2014年12月31日：673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甲)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42歲)

孫先生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6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師，彼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獲工程機械與起重運輸學士學位。孫先生由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期間於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若干公司任職，彼其後自2003年9月起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分別由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及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孫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職務，包括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項目工程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

(乙) 非執行董事

肖昭義先生(52歲)

肖昭義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持有海南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先生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員及辦公室副主任。彼於1996年12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曾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之助理總經理及辦公室總經理、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董事、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本節內簡稱為「香港粵海」)行政部總經理、公司秘書和China City Water Suppl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中國城市供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粵海投資和廣南集團均現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肖先生於2005年10月調回法院系統，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工作，擔任正處級審判員、三級高級法官，他也曾擔任民四庭正處級調研員、民三庭正處級審判員、審判長、司法行政裝備管理處處長、辦公室主任。彼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法務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乙）非執行董事（續）

曠虎先生（38歲）

曠虎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和財政學博士學位。曠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本節內簡稱為「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現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曠先生現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和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冉波先生（37歲）

冉波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本科畢業，並為暨南大學國際政治碩士研究生。冉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於廣東省科技情報研究所出任助理研究員，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於廣東省產業發展研究院擔任項目主管兼院務秘書。冉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本節內簡稱為「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彼亦擔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冉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丙）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力先生（68歲）

馮力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馮先生擁有逾30多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現為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蔡錦輝先生（70歲）

蔡錦輝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修畢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 J.L. Kellogg管理學院舉辦的行政發展課程。蔡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的總經理，並曾於香港及加拿大不同的私人、公眾及政府機構的稽核部門工作逾30年。

陳昌達先生（66歲）

陳昌達先生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於澳洲中昆省大學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33年，並於2005年初退休。彼現職稅務顧問公司董事。陳先生出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5月退任。

（丁）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慧薇小姐。

李慧薇小姐（41歲）

李慧薇小姐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15年之審計及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第42頁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第96頁財務報表。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及第5頁「董事長報告」一節及第6至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第90至第94頁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本年內本集團利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摘要」一節。

有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環境事宜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第24至第3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為本公司的成功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僱員薪酬政策」及第24至第3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及對會計政策之變動作出調整。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652,729	767,185	594,644	622,869	587,02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8,357)	11,967	18,689	12,014	10,592
財務費用	(10,533)	(6,676)	(6,035)	(5,923)	(5,3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90)	5,291	12,654	6,091	5,2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41	(3,293)	(6,923)	(5,058)	(4,0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349)	1,998	5,731	1,033	1,189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116,202	117,999	121,434	117,812	123,533
流動資產	490,816	641,054	515,890	494,652	522,978
總資產	607,018	759,053	637,324	612,464	646,511
負債					
流動負債	175,714	404,909	283,208	282,582	317,468
非流動負債	140,689	1,591	1,304	309	633
總負債	316,403	406,500	284,512	282,891	318,101
資產淨值	290,615	352,553	352,812	329,573	328,410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計息借貸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財務報表附註23「股票期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規定計算，概無儲備可作現金分配。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4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成員如下：

孫軍(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肖昭義#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曠虎#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冉波# (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何林麗屏# (於2015年10月29日辭任)

劉冰# (於2015年11月13日辭任)

陳洪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

喬健康#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召開的股東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冉波先生分別於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6日及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馮力先生須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冉波先生及馮力先生如獲重選，彼等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2019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ii)2019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何林麗屏女士因專注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的工作，於2015年10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劉冰先生為謀求其事業發展，於2015年11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陳洪先生為了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彼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職務及職責，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和董事長職務。喬健康先生因專注於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職務，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劉先生、陳先生及喬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董事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如下（於姓氏英文次序排列）：

陳洪先生、曠虎先生、李慧薇小姐、喬健康先生、孫軍先生、莊曉濱先生、周浩先生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對本公司董事有裨益之彌償條文（於香港《公司條例》對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下的涵意）已正有效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合適且有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孫軍	個人	40,000	好倉	0.007%
馮力	個人	1,380,000	好倉	0.256%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1%

附註：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陳洪 [#]	14.07.2010	5,110,000	1,022,000	-	-	(1,022,000)	-	-	0.435	0.435	-
孫軍	14.07.2010	1,260,000	252,000	-	-	(252,000)	-	-	0.435	0.435	-
喬健康 [#]	14.07.2010	1,780,000	356,000	-	-	(356,000)	-	-	0.435	0.435	-

[#]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董事

有關上述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零六個月。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有關上述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續)：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83,820,000	好倉	71.34%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83,820,000	好倉	71.34%

附註：

1.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報告於「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高層管理人員	14.07.2010	2,980,000	596,000	-	-	(596,000)	-	-	0.435	0.435	-
其他參與者	14.07.2010	2,040,000	408,000	-	-	(408,000)	-	-	0.435	0.435	-

附註：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9至第20頁「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的附註內。

與控股股東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兩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27%，而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採購)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74%。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20%，而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38%。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1) (a) 孫軍先生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b)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孫軍先生的薪酬、津貼及非現金福利約為每月人民幣31,000元，並由2016年2月26日起調整至每月約人民幣35,000元。
- (2) 冉波先生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的董事資料變動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6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轉載之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冉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

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出現以下若干變動：

- 於2015年10月29日，何林麗屏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5年11月13日，劉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冉波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6年2月26日，陳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和董事長職務；孫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並繼續擔任董事總經理；肖昭義先生和曠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喬健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2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孫軍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亦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行政工作，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彼亦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一致之領導，使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負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空缺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為期不超過約三年，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服務本公司董事會逾九年。彼等的表現清晰反映其進行獨立判斷的意願，並為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等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論任期長短，馮先生、蔡先生及陳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每名新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的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清楚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下的責任。

本公司就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向董事提供簡介。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使彼等可持續更新並改善有關知識及技能。若干董事出席由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籌辦與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規定、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有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本公司於2015年10月舉行有關董事責任、新公司條例及證監會的講座，並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專業技能。

根據本公司所存記錄，董事已遵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講座和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孫軍	✓	✓
陳洪(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肖昭義(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曠虎(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冉波(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	不適用
何林麗屏(於2015年10月29日辭任)	✓	✓
劉冰(於2015年11月13日辭任)		✓
喬健康(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力	✓	✓
蔡錦輝	✓	✓
陳昌達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3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按五大重點範圍制定可計量的目標：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經驗及技能及知識，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在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董事會維持架構平衡，運作有效。

經審閱政策的推行情況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符合政策的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現時流程及程序可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的目的。

董事會就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續)

於本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i) 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ii) 制訂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方案；及
- (iii)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馮力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蔡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對須予釐定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及表現花紅的年度審閱進行審批。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2015年年度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孫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和董事重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成立，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彼等均擁有會計專業所須之經驗及知識。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2014年全年業績、2015年中期業績及2015年季度業績，以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核委員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六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的問題。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已予審閱並呈交董事會進行審批。審核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300
審閱中期業績	32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孫軍	7/7	-	-	-	1/1
陳洪(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	7/7	-	2/2	-	1/1
非執行董事					
肖昭義(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曠虎(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冉波(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何林麗屏(於2015年10月29日辭任)	6/6	-	-	-	1/1
劉冰(於2015年11月13日辭任)	5/6	-	-	-	0/1
喬健康(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	7/7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力	7/7	2/2	2/2	6/6	1/1
蔡錦輝	7/7	2/2	2/2	6/6	1/1
陳昌達	7/7	2/2	2/2	6/6	1/1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及2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佈。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年度期間按季度公佈了其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並將於往後繼續按季度公佈其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載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陳述。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和規例。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持續的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立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相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限及監控責任明確界定的清晰管理架構，以(a)保管資產以防不正確使用；(b)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c)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d)確認、管理及減少本集團主要風險。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包括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於年度檢討中，審核委員會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內部審核部向董事會及有關管理層提交涉及本集團各種經營和財務程序的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摘要報告，及於每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覆涵所有重大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監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合理地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勞思思小姐非本公司全職僱員。彼向本公司董事長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勞小姐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慧薇小姐。勞小姐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要求書須列明將於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可載入會上可能正式提呈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要求書可以硬本或電子版本的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並必須由作出其的人士進行核實。本公司董事必須於彼等須遵守規定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會議。被召開的會議必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日起計不超過28日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全部股東總投票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必須於董事須根據規定召開會議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召開會議。

股東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諮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

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透過郵寄或傳真提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tann.com.hk「聯絡我們」一欄。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訊，以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的渠道。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續)

環境事宜

本公司力求實現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並採用有效的環保技術，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操守。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為本公司成功的主要持份者。我們致力透過鼓勵員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提供高質量及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以及給予社會支持，藉以達致企業可持續性。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6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至第96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	652,729	767,185
銷售成本		(644,356)	(729,758)
毛利		8,373	37,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139	4,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6)	(3,343)
行政開支		(37,329)	(27,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004)	–
財務費用	6	(10,533)	(6,6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8,890)	5,2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41	(3,2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349)	1,998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7.13)港仙	0.37港仙
– 攤薄後		(7.13)港仙	0.3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349)	1,9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11	1,265	(50)
所得稅影響	21	(316)	12
		949	(38)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69)	(1,673)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6,620)	(1,71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4,969)	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313	103,991
預付土地租金	12	12,889	14,0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202	117,99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10,803	303,235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29,422	279,783
可收回稅項		25	332
已抵押銀行結存	15	8,410	37,2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42,156	20,421
流動資產總值		490,816	641,05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6	86,579	97,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0,376	23,801
計息銀行貸款	17	53,822	135,838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8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7, 19	–	142,379
準備	20	3,806	4,042
流動負債總值		175,714	404,909
流動資產淨值		315,102	236,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304	354,144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7, 19	138,740	–
遞延稅項負債	21	1,949	1,5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0,689	1,591
淨資產		290,615	352,553
權益			
股本	22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	24	215,583	277,521
權益總額		290,615	352,553

孫軍
董事

肖昭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目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4(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4(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3,802	20,785*	5,545*	167,746*	19,233*	1,154*	445*	-*	110,423*	5,620*	3,396*	(35,337)*	352,8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998	1,9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後樓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38)	-	-	(3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673)	-	-	-	(1,6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673)	(38)	-	1,998	28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3	-	-	-	-	(546)	-	-	-	-	-	-	(546)
根據承諾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	-	-	-	(130)	130	-
自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之保留溢利撥入	-	-	-	-	821	-	-	-	-	-	-	(821)	-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24(iv)	21,230	(20,785)	-	-	-	(445)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5,032	-*	5,545*	167,746*	20,054*	608*	-*	-*	108,750*	5,582*	3,266*	(34,030)*	352,5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38,349)	(38,34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經扣除稅項後樓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949	-	-	94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7,569)	-	-	-	(27,56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3	-	-	-	-	(608)	-	-	(27,569)	949	-	(38,349)	(64,96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	-	-	(608)
根據承諾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	-	-	-	(2,076)	2,076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	-	-	-	-	-	3,639	-	-	-	-	3,639
於2015年12月31日	75,032	-*	5,545*	167,746*	20,054*	-*	-*	3,639*	81,181*	6,531*	1,190*	(70,303)*	290,615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215,583,000港元(2014年：277,52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90)	5,291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6	10,533	6,676
利息收入	5	(120)	(152)
折舊	6	10,739	10,473
存貨準備／(準備回撥)	6	8,824	(1,401)
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準備回撥淨額	6	(179)	(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3,004	–
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回撥	6	(56)	–
預付款項的準備回撥	6	(5)	–
樓宇重估盈餘	5	–	(429)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6	314	31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失效	23	(608)	(546)
		(6,444)	19,599
存貨增加		(35,183)	(26,613)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40,211	(100,714)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5,695)	48,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054	(4,073)
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77,283)	78,36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0,660	14,576
已收利息		120	152
已付利息		(8,018)	(6,032)
退還／(已付)海外稅項		840	(5,08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3,602	3,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635)	(10,366)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27,848	(32,556)
收取政府補貼	28	–	3,4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213	(39,43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3,815	(35,82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21	56,5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80)	(319)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2,156	20,421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42,156	20,4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直接 (%)	主要業務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廠房及機器租賃
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450,000美元	100	牛皮加工及 皮革貿易
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0美元	100	廠房及機器租賃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及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以公允值計算(於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解釋)外,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歸屬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負數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進行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詳情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則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符合關連人士披露的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其他實體提供任何管理服務，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但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被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續)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即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被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佔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即將適用於購置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購置任何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首次實施。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披露議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之期間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期末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於各期末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其樓宇。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支付轉讓負債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之基礎，為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將把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在相關情況下使用恰當及具備可用足夠數據之估值方法來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照整體上對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允值架構內進行分類如下：

- 第1級 — 根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2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 第3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期末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根據整體上對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以釐定架構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庭之近親：

- (i) 該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乃滿足下述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某實體乃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乃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續)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本集團之相關實體為員工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辨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及樓宇外，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限和計提相應折舊。

樓宇乃按估值列賬。進行重估之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損益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幅度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電子設備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至20%
汽車	15%至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予以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重要部分)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須取消確認該等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後重新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經營租約

凡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被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金融資產初始被確認時，會按公允值加購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途徑買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途徑買入或出售指買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須於市場建立之規例或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之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涉及貸款的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涉及應收款項的則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債權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應之負債。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對已轉讓資產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期末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表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表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以計量，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單項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或就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共同減值。若本集團決定作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共同進行減值測試。作單項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應包括在組合中共同進行減值測試。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可使用準備賬目來抵減，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料日後回撥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歸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的準備將予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在撇銷後得到恢復，則將其貸記在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被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取消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之財務費用中。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名貸款人以借貸條款完全不同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時，則上述替代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輕微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準備

準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準備而確認之款項指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期末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列賬。

就遣散費及因提前終止合營協議而向中國合營夥伴賠償之準備乃根據相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通用解釋及慣例，以期末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期末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期末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期末結算日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期末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該補貼須有系統地與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於同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公允值，並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撥回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票期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付款的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予的僱員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根據授出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期末結算日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帳，乃反映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付款(續)

釐定報酬的授出日期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附帶於報酬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的公允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在滿足以股權結算獎勵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之開支。此外，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權結算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之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設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份。當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可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便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用留待用作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為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期末結算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各期末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各期末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列賬。於出售海外公司時,在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是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所述為於期末結算日關於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假設，將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存貨準備

管理層於每個期末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為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之價格及當下市場情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會於每個期末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備抵。本集團根據應收貨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備抵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保養。資產可用年期之估計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之相類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期末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很大可能給可動用之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72,038,000港元(2014年：72,03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期末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跡象，本集團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參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計量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03,313,000港元(2014年：103,991,000港元)(附註11)。

4.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年內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127,800,000港元(2014年：119,847,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19.6%(2014年：15.6%)的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652,729	767,18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0	152
銷售廢料		1,438	2,948
政府補貼*		5,205	675
其他		136	57
		6,899	3,832
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11(a)	—	4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準備撥回		61	—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準備撥回		179	632
		240	1,061
		7,139	4,89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取得5,205,000港元(2014年：675,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635,532	731,159
核數師酬金		1,300	1,274
折舊	11	10,739	10,473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7,017	2,633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516	4,043
		10,533	6,6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682	37,08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958	3,51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失效		(227)	(125)
		41,413	40,477
外匯滙兌差異，淨額		7,507	817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8,824	(1,40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29	920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12	314	319
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準備撥回淨額	14	(179)	(632)
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撥回	14	(56)	-
預付款項的準備撥回		(5)	-

*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該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4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	2,998
以前年度多計提	(541)	–
遞延稅項(附註21)	–	295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541)	3,293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載列如下：

2015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421)	(30,469)	(38,89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9)	(7,617)	(9,00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541)	(541)
毋須課稅收入	(103)	(71)	(174)
不可扣稅開支	1,492	2,223	3,715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144)	(14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609	5,60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541)	(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7. 所得稅(續)

2014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69)	14,860	5,29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9)	3,715	2,136
毋須課稅收入	(91)	(341)	(432)
不可扣稅開支	1,661	236	1,89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317)	(31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	–	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3,293	3,293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第2部分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050	1,187
表現花紅*	174	92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失效	(381)	(4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	287
	1,099	1,979
	1,549	2,42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之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馮力先生	150	150
蔡錦輝先生	150	150
陳昌達先生	150	150
	450	450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14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失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	524	-	(239)	190	475
孫軍先生	-	526	174	(59)	66	707
	-	1,050	174	(298)	256	1,182
非執行董事：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喬健康先生	-	-	-	(83)	-	(83)
劉冰先生*	-	-	-	-	-	-
冉波先生#	-	-	-	-	-	-
	-	-	-	(83)	-	(83)
	-	1,050	174	(381)	256	1,0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失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	718	295	(90)	253	1,176
孫軍先生	-	469	631	(22)	34	1,112
	-	1,187	926	(112)	287	2,288
非執行董事：						
熊光阳先生*	-	-	-	(278)	-	(278)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喬健康先生	-	-	-	(31)	-	(31)
劉冰先生*	-	-	-	-	-	-
	-	-	-	(309)	-	(309)
	-	1,187	926	(421)	287	1,979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熊光阳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劉冰先生分別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10月29日及2015年11月1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冉波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4年：兩名)，其薪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最高薪酬的非本公司董事僱員(2014年：三名)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96	1,8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67
	1,698	1,911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範圍人數分佈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8,019,000股(2014年：538,01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購股權全數以零代價行使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38,349)	1,998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538,019,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廠房	傢具、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及機器	電子設備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1,019	21,996	112,536	4,560	497	6,405	4,632	201,6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124)	(74,006)	(3,794)	(460)	(6,270)	-	(97,654)
賬面淨值	51,019	8,872	38,530	766	37	135	4,632	103,991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51,019	8,872	38,530	766	37	135	4,632	103,991
添置	-	3,157	459	40	-	-	13,979	17,635
重估盈餘(附註(a))	1,265	-	-	-	-	-	-	1,265
減值(附註(b))	-	(559)	(2,410)	(30)	-	(5)	-	(3,004)
年內折舊準備	(2,259)	(1,594)	(6,502)	(253)	(12)	(119)	-	(10,739)
轉撥	2,724	-	12,021	-	-	104	(14,849)	-
匯兌調整	(2,449)	(679)	(2,408)	(35)	-	(30)	(234)	(5,835)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50,300	9,197	39,690	488	25	85	3,528	103,31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0,300	23,738	118,761	4,339	497	6,261	3,528	207,4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541)	(79,071)	(3,851)	(472)	(6,176)	-	(104,111)
賬面淨值	50,300	9,197	39,690	488	25	85	3,528	103,313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3,738	118,761	4,339	497	6,261	3,528	157,124
按2015年12月31日估值	50,300	-	-	-	-	-	-	50,300
	50,300	23,738	118,761	4,339	497	6,261	3,528	207,4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3,049	21,633	109,119	4,244	497	6,240	3,100	197,8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772)	(69,263)	(3,390)	(446)	(5,954)	-	(90,825)
賬面淨值	53,049	9,861	39,856	854	51	286	3,100	107,057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53,049	9,861	39,856	854	51	286	3,100	107,057
添置	-	433	2,052	174	-	163	7,544	10,366
出售	-	-	(2,987)	-	-	-	-	(2,987)
重估盈餘(附註(a))	379	-	-	-	-	-	-	379
年內折舊準備	(2,250)	(1,378)	(6,091)	(414)	(13)	(327)	-	(10,473)
轉撥	-	-	5,839	154	-	15	(6,008)	-
匯兌調整	(159)	(44)	(139)	(2)	(1)	(2)	(4)	(351)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51,019	8,872	38,530	766	37	135	4,632	103,99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1,019	21,996	112,536	4,560	497	6,405	4,632	201,6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124)	(74,006)	(3,794)	(460)	(6,270)	-	(97,654)
賬面淨值	51,019	8,872	38,530	766	37	135	4,632	103,99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1,996	112,536	4,560	497	6,405	4,632	150,626
按於2014年12月31日估值	51,019	-	-	-	-	-	-	51,019
	51,019	21,996	112,536	4,560	497	6,405	4,632	201,6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樓宇按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現行用途所進行之估值作出個別重估，其公開總市值為50,300,000港元(2014年：51,019,000港元)，重估盈餘為1,265,000港元(2014年：重估盈餘淨額379,000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樓宇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應約為39,798,000港元(2014年：41,768,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會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挑選外部估值師之準則包括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達到專業標準。於每個中期及年度結算日進行估值時，管理層會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允值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樓宇之公允值計量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自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	50,300

	於2014年12月31日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自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	51,019

年內，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公允值計量由第3級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a) 公允值架構(續)

分類為公允值架構第3級之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持作自用物業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51,019
本年度添置(轉自在建工程)	2,724
本年度折舊支出	(2,259)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計量收益	1,265
匯兌調整	(2,449)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50,300

以下為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持作自用物業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135元至人民幣138元
	折舊重置成本法	估計每平方米硬建築成本 估計建築期 估計軟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900元 1年 估計硬建築成本之3%至4.35%

評估物業之土地部份及建於土地上之樓宇及建築物之價值分別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兩項評估之結果的總和相當於物業整體市值。土地部份之評值已參考同區內可比較之銷售個案。由於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不可以市場價值作為基準進行評估，因此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內類似物業現時之建築成本考慮評值物業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據觀察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所證明之應計折舊額。一般而言，折舊重置成本法於欠缺可比較銷售個案之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為物業的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b) 鑒於皮革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業務活動及未來表現，董事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之估值(「估值」)，重新評估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估值，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004,000港元。

根據估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訂，而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源自預期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銷售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6.5%。

12. 預付土地租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4,328	14,698
年內確認(附註6)	(314)	(319)
匯兌調整	(824)	(51)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3,190	14,328
包括於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分	(301)	(320)
非即期部分	12,889	14,00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3.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料	34,681	72,952
在製品	209,642	183,964
製成品	66,480	46,319
	310,803	303,2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26,952,000港元(2014年：275,240,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125,724	275,350
少於3個月	1,228	—
3至6個月	—	—
超過6個月	—	73
減值	126,952	275,423
	—	(183)
	126,952	275,240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83	818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79)	(632)
匯兌調整	(4)	(3)
於12月31日	—	183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上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值準備包括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183,000港元，該等應收貨款及票據於計提減值準備前之賬面值為183,000港元。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預期只可收回應收貨款的其中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不考慮作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26,952	275,240
逾期少於3個月	—	—
	126,952	275,240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07,000港元(2014年：38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準備307,000港元(2014年：382,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2	38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56)	—
匯兌調整	(19)	(2)
於12月31日	307	382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結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566	57,704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	(8,410)	(37,2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156	20,421

* 該等銀行結存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附註30)。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7,543,000港元(2014年：54,901,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結存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期末結算日，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8,779	66,526
3至6個月	34,319	26,956
超過6個月	3,481	4,236
	86,579	97,718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90天內付款。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應計利息2,515,000港元(2014年：無)，該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信託提貨貸款	2.90-3.02	2016年	53,822	2.93-3.10	2015年	135,838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19)	-	-	-	2.74-2.88	2015年	142,379
			53,822			278,217
非即期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19)	2.33-2.40	2018年	138,740	-	-	-
			192,562			278,217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下列分析：		
1年內償還之信託提貨貸款	53,822	135,838
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1年內	-	142,379
第2年	-	-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740	-
	138,740	142,379
	192,562	278,217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信託提貨貸款額度為238,720,000港元(2014年：486,345,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53,822,000港元(2014年：135,838,000港元)已獲使用。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8.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9.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a)	22,779	22,779
(b)	65,000	65,000
(c)	50,961	54,600
	138,740	142,379

附註：

- (a) 該結餘為2,920,000美元(2014年：2,92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間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就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2014年：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並須於2018年7月31日償還(2014年：須於2015年7月31日償還)。
- (b) 該結餘為65,000,000港元(2014年：6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9日期間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就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2014年：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並須於2018年8月9日償還(2014年：須於2015年8月9日償還)。
- (c) 該結餘為7,000,000美元(2014年：7,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就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不計息(2014年：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計息)，並須於2018年12月30日償還(2014年：須於2015年12月30日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0. 準備

	提前終止 合營協議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4,042
匯兌調整	(236)
於2015年12月31日	3,806

鑒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就(a)員工遣散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合共計提準備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青島皮廠乃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根據有關合營協議，青島皮廠之註冊資本乃由本公司獨自出資。中國合營夥伴提供廠房及設備以供青島皮廠營運之用。本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協定年費後，可享有其所有可分派溢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及中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由2001年8月23日起終止；(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尚未完成，因此在年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撥回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稅項 折舊的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906)	2,210	1,304
計入至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12)	(12)
匯兌調整	4	—	4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7)	188	107	29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14)	2,305	1,591
扣除至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316	316
匯兌調整	42	—	42
於2015年12月31日	(672)	2,621	1,949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虧損為72,038,000港元(2014年：72,03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該稅項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中國內地稅項虧損為27,976,000港元(2014年：6,116,000港元)，其可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之機會不大。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即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共約為92,961,000港元(2014年：127,065,000港元)。

22. 股本

股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38,019,000股(2014年：538,019,000股)普通股	75,032	75,032

23.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2008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2008期權計劃將由2008年11月24日起計10年內生效。

根據2008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08期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如根據2008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股票期權計劃(續)

根據2008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普通股：(i)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0.1%以上；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各個授出日期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間內接納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授出要約，惟有關期限不可遲於該要約日期起計的14日內。所有2008期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時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倘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有關授出要約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根據2008期權計劃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的規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2008期權計劃之規則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年之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上述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2008期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可能會取決於能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並於該等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內列明。

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股票期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435	2,634	0.435	5,247
年內失效	0.435	(2,634)	0.435	(2,613)
於12月31日	—	—	0.435	2,634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日.月.年)
2,634	0.435	14.7.2015-13.1.2016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2008年及2010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分別為940,000港元及4,22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失效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確認收入608,000港元(2014年：54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股票期權計劃(續)

於2008年及2010年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根據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式所採用數據：

	2008年	2010年
股息率(%)	無	無
預期波幅(%)	91.26	70.261
無風險利率(%)	1.39	1.64
購股權預期有效年期(年)	5.5	5.5
授出日收市股價(港元)	0.27	0.435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是以過去五年零六個月之歷史數據為依據，不一定顯示可能會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的假設，是歷史波幅對未來趨勢有顯示作用，同樣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10年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2,634,000份(2014年：2,613,000份)已失效。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2008期權計劃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i)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目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1998年3月2日之法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目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 (ii)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目的是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為數393,345,845港元的貸項所記金額，該削減的數額用於抵銷等同數值的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2011年3月22日，法院作出頒令(「頒令」)，確認該削減股份溢價。頒令的正式文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於2011年3月29日(「生效日期」)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削減股份溢價緊隨法院的頒令獲登記後生效，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中的393,345,845港元已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目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儲備(續)

(ii) (續)

就削減股份溢價的申請(「該申請」)，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該申請中就已識別並於2000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賬目中作出減值準備或攤銷的資產(「資產」)於日後作出任何收回，而有關收回超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的減值，則超出減值部分(最高達150,345,170港元(「限額」))的所有該等收回款額將計入本公司會計記錄內的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並且倘在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清盤程序的開始日期，只要本公司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項或任何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的索償，而有關債項及索償的憑證在該清盤中被接納，以及該等債項或索償的受益人並無其它協定，則有關儲備將不被視作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而言的變現溢利，並將(只要本公司仍維持為上市公司)被視為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制定或修訂本)而言的不可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可將特別資本儲備自由用作與股份溢價賬目相同之用途；
- (2) 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收到繳足股份的新代價或可分派利潤資本化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的貸項所記金額，則有關增長數額可在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內予以削減；
- (3) 倘生效日期後進行資產出售或其他變賣，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可予以削減，削減金額為於2010年6月30日就該等資產作出的減值及攤銷金額，減去因是項出售或變賣而計入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及
- (4) 倘限額根據上文第(2)及／或(3)條進行任何削減後，於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超出該儲備的限額，則本公司可自由將任何超出的數額轉撥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將成為可供分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資產額外計提減值準備2,076,000港元(2014年：130,000港元)，因此2,076,000港元(2014年：130,000港元)由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限額為150,273,970港元(2014年：150,273,970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為1,190,000港元(2014年：3,2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儲備(續)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往用途受限制之儲備基金。
- (iv)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貸方結餘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25. 或然負債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

2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之租期商議為2至3年不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556	55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	540
	669	1,0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7. 承諾

於期末結算日，除上文附註26所詳述經營租約承諾之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	46	1,707
租賃物業裝修	469	63
廠房及機器	3,018	8,101
	3,533	9,871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3,486,000港元之設備項目。得到中國地方政府的支持，已收取政府補貼3,486,000港元作設備購置，並已與購買代價對銷。購買設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影響。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492	477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	208	101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i)	21	-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v)	3,516	4,043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軟件成本及實施費	(v)	-	1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收取每月40,960港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5日期間：每月28,800港元；2014年2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每月40,96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138,786港元(2014年：138,786港元)。
- (ii)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直接控股公司每月向本集團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20,775港元(2014：每月8,386港元)。
- (iii) 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同系附屬公司每月向本集團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10,349港元。
- (iv)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使用之電腦系統收取電腦系統軟件成本及實施費每年197,000港元。

(b) 與關連人士之承諾：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簽訂年期為3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14年2月6日開始及於2017年2月5日到期。於2015年12月31日，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5年到期之經營租賃承諾總額分別約為492,000港元及48,000港元。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結餘：

- (i)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獲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ii)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獲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所產生應計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上文附註29(a)(i)、29(a)(ii)、29(a)(iii)、29(a)(v)及29(b)所載項目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上文附註29(a)(iv)及29(c)所載者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0.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	15	8,410	37,283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相關期末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5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14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	126,952	275,24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674	2,928
已抵押銀行結存	8,410	37,2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156	20,421

金融負債

	2015年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2014年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6,579	97,7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994	16,034
計息銀行貸款	53,822	135,838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38,740	142,3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2. 轉讓金融資產

並非整項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為中國內地之銀行接受之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1,465,000元(相等於13,685,000港元)(2014年：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5,070,000港元))，以支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貨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經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經背書票據及相關應付貨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經背書票據)之權利。於2015年12月31日，以經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貨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465,000元(相等於13,865,000港元)(2014年：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5,070,000港元))。

整項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為中國內地之銀行接受之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貨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046,000元(相等於15,572,000港元)(2014年：人民幣33,282,000元(相等於42,188,000港元))。於期末結算日，取消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貨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造成損失之最高風險，以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亦無累計任何損益。背書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作出。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無抵押計息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許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與應付貨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儘管本集團具有按浮息計息之債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集中之情況。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5年		
港元	100	(650)
美元(「美元」)	100	(228)
港元	(10)	65
美元	(10)	23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4年		
港元	100	(650)
美元	100	(774)
港元	(10)	65
美元	(10)	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進行採購而產生。本集團約有70%(2014年:62%)的採購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而所有銷售均以所進行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變動,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期末結算日的敏感度。本集團的權益不受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13,30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13,302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13,09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13,09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的信貸政策及量化數據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結存、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劃分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風險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持續取得資金及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所提供之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政策為須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等同現金儲備以及足夠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及直接控股公司的已承諾融資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相關期末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無折扣付款計算)：

2015年	3至少於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7,800	48,779	—	—	86,579
其他應付款項	21,479	—	2,515	—	23,994
計息銀行貸款	—	53,907	—	—	53,907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147,974	147,974
	60,410	102,686	2,515	147,974	313,585

2014年	3至少於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1,192	66,526	—	97,718
其他應付款項	16,034	—	—	16,034
計息銀行貸款	—	136,823	—	136,823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145,378	145,378
	48,357	203,349	145,378	397,0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化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外加資本要求。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總負債之和)監控資本。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於相關期末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53,822	135,838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38,740	142,379
總負債	192,562	278,2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0,615	352,553
總負債及權益	483,177	630,770
資本負債比率	40%	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期末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37
附屬公司權益	282,532	289,9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2,557	290,0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	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31	2,145
流動資產總值	1,634	2,3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8	307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87,779
流動負債總值	2,368	88,086
流動負債淨值	(734)	(85,7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823	204,287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87,77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87,779	—
淨資產	194,044	204,287
權益		
股本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附註)	119,012	129,255
權益總額	194,044	204,287

孫軍
董事

肖昭義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儲 備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785	5,545	167,746	1,154	445	3,396	(38,207)	160,86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546)	-	-	-	(546)
根據承諾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130)	130	-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20,785)	-	-	-	(445)	-	-	(21,23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833)	(9,83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5,545	167,746	608	-	3,266	(47,910)	129,25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608)	-	-	-	(608)
根據承諾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2,076)	2,076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635)	(9,635)
於2015年12月31日	-	5,545	167,746	-	-	1,190	(55,469)	119,012

購股權儲備包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詳細解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內。該數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賬目，或於有關購股權期滿或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